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国际壮医医院（单位名称）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标的名称），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回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5517万元，资产总额为7604.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神经内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7468万元，资产总额为61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神经内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9873万元，资产总额为4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手术动力装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鸿鹄高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2人，营业收入为10191万元，资产总额为126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日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乘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 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 📱 🌐 🌐 | 简 | 繁 | EN | 注册 | 登录

9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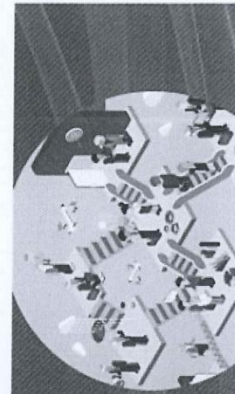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服务 > 便民服务 > [市场监管总局]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 收藏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 请选择地区

☰ 914403003544491558

🔍 查询

🔄 重置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 (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深圳市回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4403003544491558	2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国际壮医医院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0人,营业收入为 74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8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5日

注:

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的 GXZC2026-G1-000997-JDZB 项目 骨动力系统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骨动力系统，属于制造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鸿鹤高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2人，营业收入为 10191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52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2026 年 05 月 14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